

学生工作通报

编号: 2025 035

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筑梦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筑梦奖学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厅下达我校 2025 年度“筑梦奖学金”项目名额 24 个。项目资金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激励他们努力学习、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现就做好 2025 年度筑梦奖学金项目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是学校 2025-2026 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 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筑梦奖学金。

二、奖学金标准

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三、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及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人数，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四、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年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

各学院根据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合格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材料报送

1. 报送内容

(1) 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 (加盖学院公章, 纸质版和 Excel 版), 详见附件 2;

(2) 学生申请表 (见附件 3);

(3)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

(4) 学生上一学年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表;

(5) 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导出的拟获奖学生最近一年贷款合同。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请各学院于 11 月 7 日 12:00 前, 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电子版材料 (附件 2) 发送至邮箱 xatu_xszz@xatu.edu.cn (命名方式: XX 学院+筑梦奖学金)。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 充分认识奖学金的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按时圆满完成评审工作。

(二) 及时开展。本项工作时间紧, 为确保能按时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请各学院加快工作进度, 按时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

(三) 规范报送。所有报送材料要按顺序排列, 对逾期未报送以及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学院将进行通报。

西安工业大学学生处

2025 年 10 月 29 日